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7號

原告 外傘頂洲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永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淑鎮等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3316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7日製作之分配表所載就被告沈淑鎮所分配之無期間利息應由新臺幣(下同)1,439,587元剔除719,794元，更正為719,793元、無期間違約金應由1,439,587元，剔除1,439,587元，更正為0元，亦即被告沈淑鎮應減少分配2,159,381元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合計為2,159,381元【計算式：719,794元+1,439,587元=2,159,381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59,38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3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書記官 陳玫燕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